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盛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用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5 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15 亿元。

遂宁盛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公司本次为遂宁盛新提供 5 亿元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95.0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遂宁盛新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 87,95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高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米永强

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盛新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遂宁盛新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245.19	442,396.72
负债总额	156,207.46	198,953.10
净资产	248,037.73	243,443.6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021.41	639,104.63
净利润	3,756.08	2,418.83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遂宁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长江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出租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1）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2）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被解除、终止或提前加速到期时或在其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3）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不生效、被认定无效、

被撤销时，债务人（承租人）对债权人（出租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4）保证人虚假、错误、误导、重大遗漏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而给债权人（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5）债权人（出租人）为向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遂宁盛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412,187.16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1.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